

2012/13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無 限 創 意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9,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虧損約為53,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00,000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第一季季度業績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收入	2	9,657	15,536
銷售成本		<u>(1,439)</u>	<u>(1,840)</u>
毛利		8,218	13,696
其他收入及增益／(虧損)－淨額	3	(57,663)	(3,174)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2,630)	(3,114)
行政開支		(6,471)	(11,00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累計(虧損)／ 收益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153)	256
其他經營開支		<u>(2,547)</u>	<u>(840)</u>
經營虧損		(61,246)	(4,184)
融資成本		(108)	(7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1,000</u>	<u>4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0,354)	(4,221)
所得稅抵免	4	<u>6,609</u>	<u>-</u>
本期間虧損		<u>(53,745)</u>	<u>(4,221)</u>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59)	24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解除 投資重估儲備		<u>153</u>	<u>(256)</u>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6)</u>	<u>(16)</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53,751)</u></u>	<u><u>(4,237)</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3,596)	(4,158)
非控股權益	<u>(149)</u>	<u>(63)</u>
	<u>(53,745)</u>	<u>(4,22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602)	(4,174)
非控股權益	<u>(149)</u>	<u>(63)</u>
	<u>(53,751)</u>	<u>(4,237)</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6 <u>(7.67)港仙</u>	<u>(2.62)港仙</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內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當中之金額乃基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計算。

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為編製本期間財務報表而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本簡明綜合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

收入亦是本集團營業額，指售出之美容產品減折扣及銷售退貨之發票總值、來自提供美容和美容診所服務之合同收入之適當比例、按投資物業租約條款得出租金收入之適當比例，以及來自提供放貸服務並按時間比例得出之利息收入。

(a) 按可報告分部之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美容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	741	3,846
美容診所服務	3,331	8,565
放貸	5,460	3,06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25	58
	<u>9,657</u>	<u>15,536</u>

(b) 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8,381	9,447
澳門	1,276	6,089
	<u>9,657</u>	<u>15,536</u>

3.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 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0	12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57,851)	(3,3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32	16
銀行利息收入	1	-
零售收入	15	-
	<u>15</u>	<u>-</u>
	<u>(57,663)</u>	<u>(3,174)</u>

4.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本年度開支	-	-
— 上年度撥備不足	-	-
	<u>-</u>	<u>-</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6,609	-
— 上年度撥備不足	-	-
	<u>6,609</u>	<u>-</u>
所得稅抵免	<u>6,609</u>	<u>-</u>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3,5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58,000港元)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99,197,543股(二零一一年：158,716,605股(經重列))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潛在普通股，乃由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將具反攤薄影響。

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資本			投資			購股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累計虧損	資本儲備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權儲備				實收盈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5,264	116,612	278	(169,534)	28,526	(224)	6,828	1,184	175,570	164,504	1,214	165,718
全面收益												
本期間虧損	-	-	-	(4,158)	-	-	-	-	-	(4,158)	(63)	(4,221)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	240	-	-	-	240	-	24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解除投資重估儲備	-	-	-	-	-	(256)	-	-	-	(256)	-	(256)
全面虧損總額	-	-	-	(4,158)	-	(16)	-	-	-	(4,174)	(63)	(4,237)
與擁有人之交易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42	1,016	-	-	-	-	-	(452)	-	606	-	606
配發股份	1,050	9,696	-	-	-	-	-	-	-	10,746	-	10,746
與擁有人之交易	1,092	10,712	-	-	-	-	-	(452)	-	11,352	-	11,35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重列)	6,356	127,324	278	(173,692)	28,526	(240)	6,828	732	175,570	171,682	1,151	172,833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6,991	212,968	278	(180,474)	28,280	(148)	14,040	732	181,291	263,958	1,304	265,262
全面收益												
本期間虧損	-	-	-	(53,596)	-	-	-	-	-	(53,596)	(149)	(53,745)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	-	-	-	-	(159)	-	-	-	(159)	-	(15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												
解除投資重估儲備	-	-	-	-	-	153	-	-	-	153	-	153
全面虧損總額	-	-	-	(53,596)	-	(6)	-	-	-	(53,602)	(149)	(53,751)
與擁有人之交易												
收購自/出售予非控股權益												
之部份權益	-	-	-	498	-	-	-	-	-	498	(498)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498	-	-	-	-	-	498	(498)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6,991	212,968	278	(233,572)	28,280	(154)	14,040	732	181,291	210,854	657	211,5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宣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三個月期間」）之總營業額約為9,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8%。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3,6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4,200,000港元。

放貸

經過逾兩年積極參與放貸業務，本公司經已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於三個月期間內，此分部營業額約5,5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多出78%，並帶來理想溢利。

物業投資

上個財政年度所收購工業物業賺取的租金收入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此業務分部於三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約為1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多出67,000港元。

美容服務及銷售美容產品

美容行業的競爭十分激烈，本公司策略乃重新調配資源到其他有利可圖的分部。因此，此業務分部於三個月期間之營業額大幅減至約700,000港元。

美容診所服務

與美容服務相若，此業務分部的營業額亦錄得重大減幅。於三個月期間之營業額約為3,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1%。

證券投資

面對風雲不定的經濟狀況，主權債務危機蔓延歐洲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是否硬著陸同樣備受關注，股票市場在回顧三個月期間內仍然呈現下跌趨勢。此業務分部之業績亦受到負面影響。於三個月期間內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錄得公平值虧損超過57,800,000港元。

展望

由於放貸業務確實可以為本集團帶來理想營業額與溢利，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發展此業務。

同時，本集團亦一直物色新投資商機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從而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述，本集團經已在葵涌開設一間零售店，向大眾售賣日常必需品。該零售店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開業，希望會成為本集團另一焦點。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協議，以現金代價74,000,000港元出售一項物業。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所列有關是項出售之適用百分比率超出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規定，是次出售物業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出售物業之決議案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其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以及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將為下述之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於提呈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 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所報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其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以及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或諮詢人士提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將為下述之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於提呈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所報收市價；及(iii) 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所報平均收市價。

新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就申報期間呈列之購股權及有關行使價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已授出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僱員	1,355,714	-	1,355,714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二日	0.5748
- 合計						
合資格人士	340,000	-	340,000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四日	0.6349
- 合計						
	<u>1,675,714</u>	<u>-</u>	<u>-</u>			

於三個月期間，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新計劃項下1,675,714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

基於以股份付款的交易，並無負債予以確認。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權益

長倉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蕭若元先生(附註1)	77,962,000	13,684,117 (附註2)	847,605 (附註3)	92,493,722	13.23%
梁子安先生(附註1)	420,000	-	-	420,000	0.06%

附註：

1. 蕭若元先生及梁子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13,684,117股股份由蕭若元先生之配偶侯麗媚女士持有。
3. 847,605股股份由Heavenly Blaze Limited持有。Heavenly Blaze Limited乃由(i)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之子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46%權益；(ii)蕭若元先生，連同蕭若慈女士(蕭若元先生之胞姐)，代表蕭若元先生之女蕭瑤瑤小姐及蕭雙雙小姐合共實益擁有34%權益；(iii)蕭若元先生之女蕭定欣小姐實益擁有16%權益；(iv)鄭則士先生實益擁有1%權益；及(v)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實益擁有3%權益，而一元製作室有限公司乃由蕭定一先生實益擁有25%權益及侯麗媚女士實益擁有75%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彼等之權益或短倉已於上文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之期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應各司其職，一人不得身兼兩職。

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現正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管理層間的權力平衡及權限分佈。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素質注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平衡。故此，董事會相信有關架構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不會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令本集團的領導更加強健及穩定，以有關模式經營使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則更具效益。

合規顧問

董事會已委任粵海證券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據合規顧問提供之最新資料及通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合規顧問將就其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或直至根據該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終止該協議止期間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而收取費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迪倫先生、蕭炎坤博士及徐沛雄先生組成。金迪倫先生亦為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之草稿及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名單

蕭若元先生	—	執行董事
梁子安先生	—	執行董事
蕭炎坤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沛雄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迪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無限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